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佈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作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建議。



信義玻璃控股有限公司

XINYI GLASS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8)

配售現有股份

及

認購新股份

及

恢復股份買賣

聯席配售代理



Morgan Stanley
摩根士丹利

配售事項

配售事項包括由聯席配售代理(作為賣方的聯席配售代理)按盡力商業基準促成買家按配售價購買配售股份及先舊後新配售股份。為此，有關各方已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七日訂立配售協議及先舊後新配售及認購協議。

配售股份及先舊後新配售股份分別佔於本公佈刊發日期現有已發行股份約2.91%及8.00%，或合共佔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約10.10%。配售股份及先舊後新配售股份預期將配售予不少於六名獨立的選定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

每股股份10.32港元的配售價較(a)緊接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七日中午暫停股份買賣前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11.20港元折讓約7.86%及(b)於直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七日止(包括該日)5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10.51港元折讓約1.79%。

於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完成前及截至本公佈刊發日期，賣方(為控股股東成員)於1,031,596,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現有已發行股份約64.29%)。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但於認購事項完成前及假設配售股份全部售出，賣方(為控股股東成員)將持有856,596,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約53.38%)。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及假設配售股份及先舊後新股份全部售出，賣方(為控股股東成員)將持有984,968,960股股份(佔認購事項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約56.83%)。

認購事項

配售事項完成後，根據先舊後新配售及認購協議，High Park已同意按認購價認購認購股份。認購價等於配售價。認購事項須待(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而該上市及批准其後並無於交付，認購股份的正式股票前撤回(如先舊後新配售及認購協議所載)；及(ii)配售事項已根據配售協議及先舊後新配售及認購協議完成後，方可作實。倘若先舊後新配售股份之配售未能完成，認購事項將不會進行。

於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完成前及截至本公佈刊發日期，High Park於139,927,5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現有已發行股份約8.72%)。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但於認購事項完成前及假設配售股份及先舊後新配售股份全部售出，High Park將持有5,229,966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約0.33%)。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及假設配售股份及先舊後新配售股份全部售出，High Park將持有133,602,926股股份(佔認購事項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約7.71%)。

本公司將於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完成後另行刊發公佈。

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及其建議用途

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預期約為1,309,700,000港元，其中約50%將用作擴張本集團浮法玻璃生產設施；25%將用於擴張及建造本集團汽車玻璃生產設施及餘下25%將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鑒於以上所述，董事認為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恢復股份買賣

本公司已要求自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七日下午二時三十分起暫停股份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八日下午二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買賣。

配售事項的詳情

配售事項包括由聯席配售代理(作為賣方的聯席配售代理)按盡力商業基準促成買家按配售價購買配售股份及先舊後新配售股份。為此，有關各方已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七日訂立配售協議及先舊後新配售及認購協議。

聯席配售代理

聯席配售代理為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Credit Suisse (Hong Kong) Limited及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

承配人

配售股份及先舊後新配售股份的承配人將為不少於六名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所有承配人及其實益擁有人 (i) 均非本公司的董事 (現有董事及先舊後新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前12個月的董事)、行政總裁或控股股東或任何彼等的聯繫人或賣方的聯繫人及 (ii) 均獨立於賣方及控股股東且並非與彼等一致行動 (定義見收購守則)。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由聯席配售代理促成的承配人均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定義見上市規則)。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從事「證券交易」(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5)時，須透過其代理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進行，且僅可在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5第2部「證券交易」的定義第(iv)分段的(I)、(II)、(III)、(IV)及(V)款不適用的情況下進行。配售事項完成後，配售股份及先舊後新配售股份的承配人不會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定義見上市規則)。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聯席配售代理均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定義見上市規則)。

配售股份及先舊後新配售股份

合共175,000,000股股份，包括配售股份及先舊後新配售股份，佔現有已發行股份約10.91%，佔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約10.10%。

配售價

每股股份10.32港元的配售價較(a)緊接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七日中午暫停股份買賣前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11.20港元折讓約7.86%及(b)於直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七日止 (包括該日) 5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10.51港元折讓約1.79%。

配售價由賣方、本公司及聯席配售代理公平磋商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配售價屬公平合理。

配售股份及先舊後新配售股份的權利

配售股份及先舊後新配售股份出售時將不附帶任何第三方權利、留置權、押記、衡平權及產權負擔，並連同其所有附帶權利，包括收取於截止日期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及分派的權利。

配售事項的完成

配售事項須於截止日期或之前完成。促使購買配售股份的費用及開支由賣方承擔。

禁售承諾

配售協議下的賣方及擔保人及先舊後新配售及認購協議下的High Park及董清波先生向聯席配售代理承諾，自截止日期起計三個月內，除根據先舊後新配售及認購協議擬進行的交易外，其不會並將促使其代名人及受其控制公司及與之有關連的信託(不論為個別或共同及直接或間接)不會在未取得聯席配售代理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

- (i) 提呈、借出、抵押、發行、出售、訂約出售、出售任何購股權或訂約購買、購買任何購股權或訂約出售、批授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購買、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不論有條件或無條件、直接或間接或以其他方式)擔保人或賣方所實益擁有或持有的任何股份(包括認購股份)或任何相關權益，或可轉換、行使或交換任何該等股份或權益或與之大致類似的任何證券或權益；或
- (ii) 訂立任何掉期或類似協議而轉讓該等股份全部或部分擁有權的經濟風險，不論上文(i)或(ii)所述的任何交易是否須以交付股份或其他證券、以現金或其他方式支付代價；或

(iii)宣佈有意訂立或進行上文(i)或(ii)所述的任何交易。

此外，根據福廣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七日簽署的契據，福廣已同意於自截止日期起計三個月內遵守上述禁售承諾。

本公司並無發行新股份

根據先舊後新配售及認購協議，本公司向聯席配售代理承諾而High Park向聯席配售代理承諾會促成本公司不會在未經聯席配售代理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於截止日期起計三個月內作出下列舉動，惟就認購股份及根據(a)本公司任何僱員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或(b)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的紅股或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除外：

- (i) 配發或發行或提呈配發或發行或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認購(不論有條件或無條件，或直接或間接或以其他方式)任何股份或任何股份權益，或可轉換或行使或交換任何股份或股份權益或與任何股份或股份權益大致類似的任何證券；或
- (ii) 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訂立或進行任何與上文第(i)項所述任何交易具有相同經濟效用的交易；或
- (iii)宣佈有意訂立或進行上文第(i)或(ii)項所述的任何交易。

責任擔保

擔保人已向聯席配售代理承諾，彼等將促使彼等持有全部股權的賣方適當及準時履行配售協議所載賣方的所有責任、承擔及承諾。

董清波先生已向聯席配售代理承諾，彼將促使彼持有全部股權的High Park適當及準時履行先舊後新配售及認購協議所載High Park的所有責任、承擔及承諾。

終止配售事項

倘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之前發生下列事件，則配售協議及先舊後新配售及認購協議可隨時終止：

(a) 下列各項形成、發生或生效：

- (i) 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現有的法例或規例的任何變動或導致現有法例或規例發生變動的事態發展，而任何聯席配售代理認為該等法例或變動已經或可能會對本公司及／或本集團的整體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 本地、國家或國際貨幣、經濟、財政、政治或軍事狀況出現任何重大變動(無論是否屬永久性)，而聯席配售代理認為該等變動對配售事項能否成功進行造成或將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i) 本地、國家或國際證券市況或貨幣匯率或外匯匯率或外匯管制出現任何重大變動(無論是否屬長久性)，而任何聯席配售代理全權認為該等變動對配售事項能否成功進行造成或將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導致進行配售事項成為不切實際或不智或不宜；或
- (iv) 有關當局宣佈全面停止香港、倫敦或紐約的商業銀行活動或香港、新加坡、英國或美國的商業銀行或證券結算或交收服務受到重大中斷；或
- (v) 涉及可能更改稅項而可能對本集團整體或配售股份或其轉讓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變動或事態發展；或
- (vi) 香港、新加坡、英國或美國捲入敵對衝突或恐怖主義活動爆發或升級或香港、新加坡、英國或美國宣佈全國進入緊急狀態或戰爭狀態；或
- (vii) 於任何期間暫停股份買賣(因配售事項導致暫停買賣的情況除外)；或

- (viii) 於截止日期前任何時間，因特殊金融狀況或其他原因，導致聯交所、新加坡證券交易所、倫敦證券交易所、紐約證券交易所或納斯達克全面禁止、暫停或嚴重限制股份或證券的買賣；或
- (b) 任何聯席配售代理獲悉任何擔保人及／或賣方違反配售協議所載任何聲明、保證及承諾或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或之後至截止日期之前期間內發生或出現任何事件或任何事項，而有關事件或事項倘於本公佈日期之前發生或出現，將令任何該等聲明、保證及承諾於任何方面變成失實或不準確，且任何聯席配售代理認為，任何該等違反或未能履行對本公司及／或本集團整體的財務狀況或業務造成或將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對配售事項能否成功進行造成或將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任何賣方及／或擔保人有違反或未能履行配售協議的任何其他條文的情況；或
- (c) 任何聯席配售代理獲悉本公司、董清波先生及／或High Park違反先舊後新配售及認購協議所載任何聲明、保證及承諾或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或之後至截止日期之前期間內發生或出現任何事件或任何事項，而有關事件或事項倘於本公佈刊發日期之前發生或出現，將令任何該等聲明、保證及承諾於任何方面變成失實或不準確，且任何聯席配售代理認為，任何該等違反或未能履行對本公司及／或本集團整體的財務狀況或業務造成或將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對配售事項能否成功進行造成或將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High Park、董清波先生及／或本公司有違反或未能履行先舊後新配售及認購協議的任何其他條文的情況；或
- (d) 涉及本公司及／或本集團整體的一般事務、狀況、經營業績或前景、管理、業務、股東權益或財務或業務狀況的任何不利變動或事態發展，而任何聯席配售代理認為將會對配售事項能否成功進行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在任何上述情況下，任何聯席配售代理可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前隨時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協議及先舊後新配售及認購協議，而毋須對任何聯席配售代理、任何賣方、任何擔保人及／或本公司擔負責任。

認購事項的詳情

先舊後新配售及認購協議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七日訂立，據此High Park已同意按認購價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股份

128,372,960股新股份，佔現有已發行股份約8.00%，佔認購事項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約7.41%。

認購股份將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一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根據該項授權，可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320,932,400股股份（佔現有已發行股份的20%）。於本公佈刊發日期，並無動用該一般授權。

認購價及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

認購價為每股10.32港元，等於配售價。淨認購價為每股10.20港元，即認購價扣除本公司已同意就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支付的成本及費用。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預計約為1,309,700,000港元。

鑒於上述情況，董事認為，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認購股份的地位

悉數繳足股款的認購股份將與現有股份具有相同權益，包括有權收取於認購事項完成後宣派、作出或派付的股息及其他分派。

認購事項的條件

認購事項完成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而該上市及批准其後並無於交付認購股份的正式股票前撤回（如先舊後新配售及認購協議所載）；及
- (b) 配售事項根據配售協議及先舊後新配售及認購協議完成。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認購股份的數目須與先舊後新配售股份的相同。倘先舊後新配售股份之配售未有完成，則認購事項將不會進行。倘若認購事項未有完成，High Park將承擔與先舊後新配售股份之配售有關的一切費用及開支。

認購事項的完成

認購事項將於所有須予達成條件的最後一項獲達成日期後的第二個營業日完成，惟不得遲於先舊後新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後第十四日（即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二日）。

倘先舊後新配售及認購協議的條件未能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二日或本公司與High Park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前達成，則High Park及本公司於認購事項下的義務及責任將失效及無效。本公司及High Park不得就任何費用、損害、賠償或其他向另一方索償。

本公司的股權架構

下表說明於(i)本公佈刊發日期(ii)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及(iii)緊隨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完成後並假設配售股份全部售出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		緊隨配售事項 完成後並假設配售 股份已全部售出		緊隨配售 事項及認購事項 完成後並假設配售 股份已全部售出	
	股	%	股	%	股	%
Realbest Investment Limited (附註1)	380,395,500	23.71	363,202,029	22.63	363,202,029	20.96
High Park	139,927,500	8.72	5,229,966	0.33	133,602,926	7.71
Copark Investment Limited (附註2)	135,023,500	8.41	128,920,582	8.03	128,920,582	7.44
Telerich Investment Limited (附註3)	132,672,000	8.27	126,675,367	7.89	126,675,367	7.31
Goldbo International Limited (附註4)	62,190,000	3.88	59,379,078	3.70	59,379,078	3.43
Goldpine Limited (附註5)	57,007,500	3.55	54,430,822	3.39	54,430,822	3.14
Perfect All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6)	41,460,000	2.58	39,586,052	2.47	39,586,052	2.28
Linkall Investment Limited (附註7)	41,460,000	2.58	39,586,052	2.47	39,586,052	2.28
Herosmart Holdings Limited (附註8)	41,460,000	2.58	39,586,052	2.47	39,586,052	2.28
福廣	20,010,000	1.25	20,010,000	1.25	20,010,000	1.15
控股股東所佔總額	<u>1,051,606,000</u>	<u>65.53</u>	<u>876,606,000</u>	<u>54.63</u>	<u>1,004,978,960</u>	<u>57.99</u>
其他公眾股東	<u>553,056,000</u>	<u>34.47</u>	<u>728,056,000</u>	<u>45.37</u>	<u>728,056,000</u>	<u>42.01</u>
總計	<u><u>1,604,662,000</u></u>	<u><u>100.00</u></u>	<u><u>1,604,662,000</u></u>	<u><u>100.00</u></u>	<u><u>1,733,034,960</u></u>	<u><u>100.00</u></u>

附註：

1. Realbest Investment Limited由執行董事李賢義先生全資擁有。
2. Copark Investment Limited由執行董事董清世先生全資擁有。
3. Telerich Investment Limited由李友情先生之父親李聖典先生全資擁有。李友情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4. Goldbo International Limited由非執行董事李清懷先生全資擁有。

5. Goldpine Limited由非執行董事施能獅先生全資擁有。
6. Perfect All Investments Limited由執行董事李文演先生全資擁有。
7. Linkall Investment Limited由非執行董事吳銀河先生全資擁有。
8. Herosmart Holdings Limited由非執行董事李清涼先生全資擁有。

於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完成前及截至本公佈刊發日期，賣方(為控股股東成員)於1,031,596,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現有已發行股份約64.29%)。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但於認購事項完成前及假設配售股份全部售出，賣方(為控股股東成員)將持有856,596,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約53.38%)。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及假設配售股份及先舊後新配售股份全部售出，賣方(為控股股東成員)將持有984,968,960股股份(佔認購事項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約56.83%)。

於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完成前及截至本公佈刊發日期，High Park於139,927,5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現有已發行股份約8.72%)。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但於認購事項完成前及假設配售股份及先舊後新配售股份全部售出，High Park將持有5,229,966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約0.33%)。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及假設配售股份及先舊後新配售股份全部售出，High Park將持有133,602,926股股份(佔認購事項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約7.71%)。

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的理由

股份已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三日在聯交所上市。董事認為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如獲完成將可為本公司提供良機，為(i)下文所述的建議投資籌集資金，及(ii)擴大股東基礎及資本基礎並增加股份流通性，而不會導致盈利基礎及現有股東持股比例遭重大攤薄。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認購事項的條款乃根據標準商業條款公平磋商釐定，屬公平合理。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刊發日期前十二個月內並無透過發行任何股本證券籌集資金。

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預期約為1,309,700,000港元，其中約50%將用作擴張本集團浮法玻璃生產設施；25%將用於擴張及建造本集團汽車玻璃生產設施及餘下25%將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本公司將於完成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後另行刊發公佈。

一般資料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集團的業務專注於製造及銷售供出口及在中國銷售的各類汽車玻璃製品及配件、浮法玻璃製品及其他建築及家用玻璃製品。

恢復股份買賣

本公司已要求自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七日下午二時三十分起暫停股份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八日下午二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買賣。

本公佈所用的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者外，本公佈內所用詞語具有下列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行政總裁」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截止日期」	指	二零零七年十月三日或賣方及配售代理書面同意的其他日期；
「本公司」	指	信義玻璃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福廣」	指	福廣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李賢義先生擁有33.98%權益、董清波先生擁有12.50%權益、董清世先生擁有19.91%權益、由李聖典先生(李友情先生之父)擁有11.85%權益、李清懷先生擁有5.56%權益、吳銀河先生擁有3.70%權益、李文演先生擁有3.70%權益、施能獅先生擁有5.10%權益及李清涼先生擁有3.70%權益，並為其中一位控股股東；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人」	指	李賢義先生、董清波先生、董清世先生、李聖典先生、李清懷先生、施能獅先生、李文演先生、吳銀河先生及李清涼先生；
「High Park」	指	High Park Technology Lt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其中一位賣方及控股股東，由執行董事董清波先生全資擁有；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聯席配售代理」	指	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Credit Suisse (Hong Kong) Limited及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負責上市事務的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配售事項」	指	分別在配售協議及先舊後新配售及認購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由聯席配售代理按盡力商業基準促成買家購買配售股份及先舊後新配售股份；
「配售協議」	指	由賣方、擔保人及聯席配售代理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七日訂立的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股份10.32港元；
「配售股份」	指	由賣方實益擁有並根據配售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配售的合共46,627,040股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由High Park根據先舊後新配售及認購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10.32港元，與配售價相同；
「認購股份」	指	由High Park根據先舊後新配售及認購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認購的合共128,372,960股新股；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先舊後新配售及認購協議」	指	由High Park、董清波先生、本公司及聯席配售代理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七日訂立的配售及認購協議；
「先舊後新配售股份」	指	由High Park實益擁有並根據先舊後新配售及認購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配售的合共128,372,960股股份；及
「賣方」	指	Realbest Investment Ltd.、High Park、Copark Investment Ltd.、Telerich Investment Ltd.、Goldbo International Ltd.、Goldpine Ltd.、Perfect All Investments Ltd.、Linkall Investment Ltd.及Herosmart Holdings Ltd。

承董事會命
信義玻璃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賢義

香港，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12名董事，當中執行董事為李賢義先生、董清波先生、董清世先生、李聖潑先生、李友情先生及李文演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李清懷先生、施能獅先生、李清涼先生及吳銀河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廣兆先生及王則左先生。

本公佈將刊登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xinyiglass.com。